

# 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新建项目验收意见

2022年3月7日，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小组根据《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马齐大沙堤围路88号厂房第5栋第一层，占地1000m<sup>2</sup>，总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改性PP、PA塑料的生产加工，年生产改性PP塑料1000t，改性PA塑料500t。环评审批规模为混料机4台、挤出机4台、破碎机4台、切粒机4台、空压机1台、冷却机4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广州中晟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1年12月3日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10环审〔2021〕第0182号）。2022年1月4日本项目开始施工建设，于2022年2月20日完成建设，并于2022年2月21日开始调试验收。期间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606MA572YPL7X001Y，有效期至2027年3月6日。

#### （三）投资情况

金宇 李军、任波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1)第 0182 号)中的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内容均按照《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进行建设,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

#### (二) 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未被收集的挤出有机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本项目对高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处理以及通过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金宇. 李军. 任波

### 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可以有效控制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固废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能有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根据《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N-D220223-08)，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有组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金宇、李军、任波

## 2. 厂界噪声

根据《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N-D220223-08),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10环审(2021)第0182号),本项目排放的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911t/a。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为0.22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佛山市沃之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N-D220223-08),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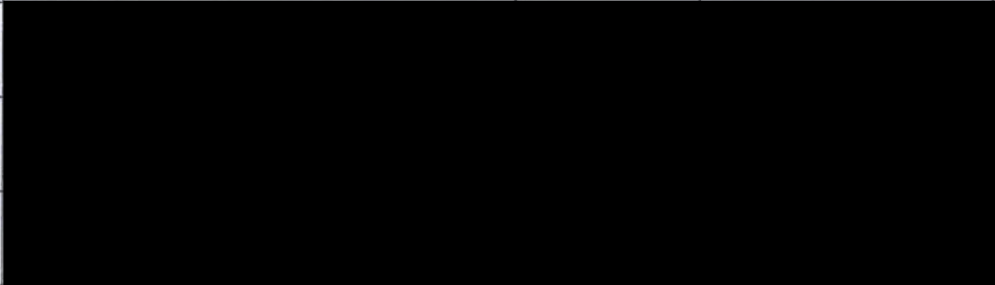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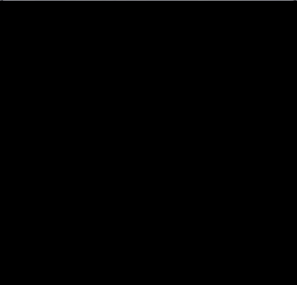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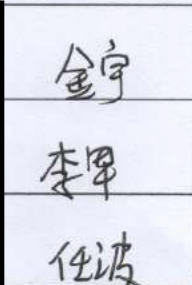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 不断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完善污染物设施操作规程和相关台账;
- (三) 按照要求,对竣工验收进行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姓名 | 单位                                                                                 | 职位                                                                                 | 电话                                                                                  | 签名 |
|----|------------------------------------------------------------------------------------|------------------------------------------------------------------------------------|-------------------------------------------------------------------------------------|----|
| 金宇 |  |  |  | 金宇 |
| 李军 |                                                                                    |                                                                                    |                                                                                     | 李军 |
| 任波 |                                                                                    |                                                                                    |                                                                                     | 任波 |

佛山

司  
日